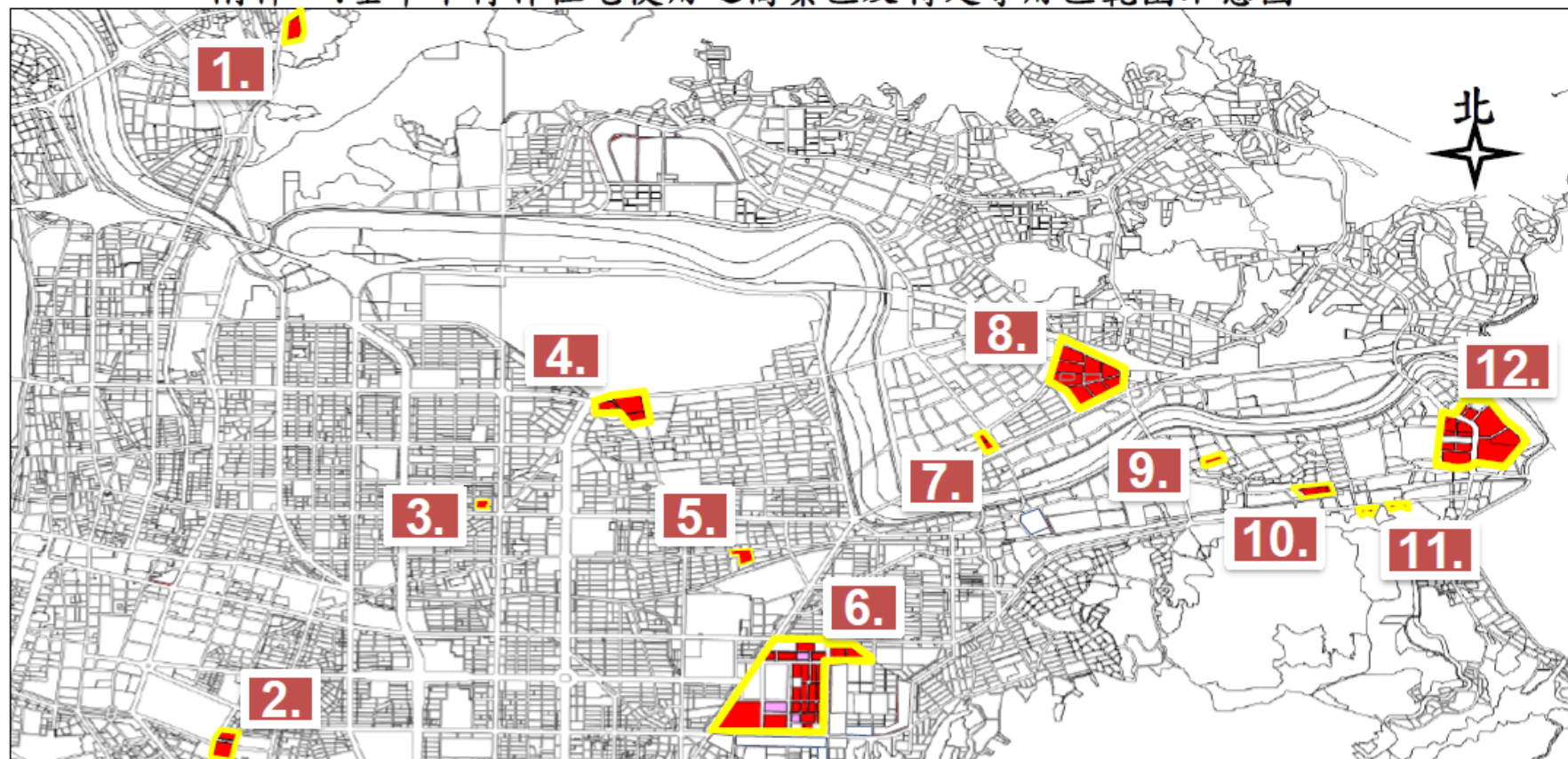


附件一：全市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範圍示意圖



序號	範圍	序號	範圍
1.	士林區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	7.	內湖區舊宗段之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2.	大安區金華段之特定專用區(二)、特定專用區(三)	8.	內湖區五期重劃區之辦公服務區(一)、辦公服務區(二)、工商混合區、工商服務展售區、影視音產業區
3.	中山區長春段之第三種商業區(特)	9.	南港區向陽段之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4.	松山區濱江段及民生段之特定專用區(二)、特定專用區(三)	10.	南港區南港段之特定商業區(二)
5.	松山區西松段之第三種商業區(特)	11.	南港區中南段之特定商業區(A)、特定商業區(B)、特定商業區(C)
6.	信義區信義段之業務設施區、娛樂設施區、一般商業區、特定業務區之A12, A13, A19, A20街廓	12.	南港區經貿園區之商業區(供世貿中心使用)、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商業區(供商業娛樂設施使用)、商業區(供商務設施使用)之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4街廓、商業區(供第二代展會中心使用)